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6 号文）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203,47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481,782.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404,203.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077,578.63 元。

截止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3）第 441ZA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7,698,056.53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6,773,117.77 元，累计发生银行费用 11,235.75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141,404.12 元。

（二）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3 号文）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65,306,1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926,530.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9,073,459.79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3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91,199,530.40 元，累计发生银行费用 460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37,819.98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人民币 98,111,289.3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局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000029329200415796）。为筹建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各项目公司所设专户拨款，各项目公司专门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20156640005254215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442810182600133914）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3066395018160032202）。

以上专户仅用于实施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公司及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0,000.00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批准开设的三个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9300000598）、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588010001978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009601004098），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做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份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单不做质押。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份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单不做质押。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存

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存入方式	存单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活期存款	4000029329200415796	768,82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活期存款	443066395018160032202	1532.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7442810182600133914	2,232,472.92
	定期存款	4294456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活期存款	44201566400052542156	581,242.97
	定期存款	442000034335	5,557,335.27
合计			19,141,404.12

(2)、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活期存款	44250100009300000598	80,833.3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805880100019787	100,113,75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510009601004098	43,236.67
合计			100,237,819.98

备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比应有余额98,111,289.37元多2,126,530.61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扣除所致。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077,57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990,39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586,278.63				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698,05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586,27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是	110,724,400.00	3,411,000.00	---	3,411,000.00	100.00%	项目开工后42个月	--- (注2)	--- (注2)	是
2.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是	64,313,500.00	2,274,300.00	---	2,274,300.00	100.00%	项目开工后18个月	--- (注2)	--- (注2)	是
3.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415,000.00	201,415,000.00	1,690,398.20	128,932,661.19	64.01%	资金到位后36个月	23,734,662.08	--- (注3)	否
4.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3,391,000.00	213,391,000.00	300,000.00	84,493,816.71	39.60%	资金到位后36个月	8,321,616.49	--- (注4)	否
5. 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	否	211,996,800.00	---	---	---	---	---	---	---	否

项目			(注6)							
6. 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1,065,800.00	---	---	---	---	---	---	---	否
			(注6)							
7. 河南东森49%股权项目(注1)	否		14,858,6278.63	---	148,586,278.63	100.00%	---	14,269,845.13	(注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2,906,500.00	569,077,578.63	1,990,398.20	36,7698,056.53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以募集资金89,551,489.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致同									

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同专字(2013)第 441ZA0934 号”专项鉴证报告验证确认,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3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3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起陆续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截止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19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3、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0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陆续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获准延长 2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16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5、截止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6、经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5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6、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9,000,000.00 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的结余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p>注 1: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子公司海王药业 100%股权, 转让后海王药业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原有项目, 不会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变更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与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两个募投项目, 将上述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4,858.63 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款项。</p> <p>注 2: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已变更, 无需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内容。</p> <p>注 3: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2,713.00 万元; 2016 年半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2,373.47 万元。</p>	

注 4：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2,327.0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832.16 万元。

注 5：河南东森 49%股权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收购完成后预计 2016 年新增净利润 2,576.51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实际新增净利润 1,426.98 万元。

注 6：因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改为自有资金投入。

（二）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9,073,45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91,199,53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1,199,53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6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	---	---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9,073,459.79	1,489,073,459.79	1,391,199,530.40	1,391,199,530.40	93.4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9,073,459.79	2,989,073,459.79	2,891,199,530.40	2,891,199,530.40	96.7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无									

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将按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变更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转让子公司海王药业 100% 股权, 转让后海王药业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原有项目, 将不会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与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两个募投项目, 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48,586,278.63 元, 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东森 49% 股权的收购款项。

(二)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即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8月19日